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象建消验〔2024〕第 0007 号

象山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申请象山县公安局墙头派出所迁建工程建设工程（地址位于象山县墙头镇墙头村。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999.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779.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0.50 平方米，单体建筑分别为业务技术用房、附属用房及门卫。单体建筑 1：业务技术用房，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下一级，层数为地上三层（标高 11.7 米以上为不上人闷顶），地下一层，消防建筑高度 12.6 米，占地面积 863.9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2295.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20.50 平方米，建筑保温所在一层以上外墙及屋面，外墙保温材料为 A 级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 型及非黏土类烧结保温砌砖 700 级，屋面保温材料为 B1 级挤塑聚苯板。单体建筑 2：附属用房，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多层公共建筑（非宿舍楼），耐火等级为二级，层数为地上三层，消防建筑高度 13.9 米，占地面积 516.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59.28 平方米，建筑保温所在层数为一至三层外墙及屋面，外墙保温材料为 A 级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 型及非黏土类烧结保温砌砖 700 级，屋面保温材料为 B1 级挤塑聚苯板。单体建筑 3：门卫，框架结构，使用性质为单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层数为地上一层，消防建筑高度 3.65 米，占地面积 2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0 平方米，建筑保温所在层数为一层外墙及屋面，外墙保温材料为 A 级无机轻集料保温砂浆 I 型及非黏土类烧结



保温砌砖 700 级，屋面保温材料为 B1 级挤塑聚苯板。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象建消验凭(2024)第 0007 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象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